

碭政秘〔2018〕127号

碭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碭山县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一卡通”支付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碭山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一卡通”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7月30日

砀山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一卡通” 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有效治理和预防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确保我县建设领域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工作有效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区域内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劳务分包和专业承包企业，“一卡通”开户银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领域“一卡通”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县区域内所有新开工程应当纳入“一卡通”系统管理范围。“一卡通”专用账户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及考勤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其使用由项目工程发包人、总承包人、劳务分包人、“一卡通”开户银行共同监管。

本办法施行前已在建政府性工程和房地产开发项目，补办“一卡通”专用账户。

第五条 工程发包人应监督工程总承包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工程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在每月5日前向工程总承包人支付不低于上月完成工程量总价25%的工资性工程款。工程发包人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县房管局、开户银行要对其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若其不按规定支付工资性工程款，“一卡通”管理办公室可以从监管账户中划拨工资性工程款到专用账户，县房管局、县有关银行应当支持，发包人应当予以配合。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约定每月工资性工程款支付时

间。

工程发包人每月应及时审批经监理单位确认的总承包人上报的月完成工程量及价款、工资性工程款数额。

第六条 监理单位必须及时审核确认总承包人月完成工程量，并督促发包人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督促总承包人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将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及时向“一卡通”办公室报告未按规定履责的信息。

第七条 总承包人应对所有承建的项目实行实名制用工，并对“一卡通”系统进行全面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将农民工工资通过“一卡通”专户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建立劳资专管员任命和上岗培训制度，牵头成立项目农民工工作组。

（二）工程项目采取劳务分包的，必须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分包合同，将分包负责人个人信息备案，监督劳务分包企业办理“一卡通”。

（三）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务作业专项管理制度；根据实名制用工信息，为农民工办理个人“一卡通”银行卡，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农民工的刷卡考勤工作，并及时办理农民工信息变更手续。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四）监督检查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人的实名制劳动用工、刷卡考勤和工资发放并记录；审核劳务分包人编制的工资表，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将工资拨付至“一卡通”银行卡。

（五）每月5日前，将上月完成工程量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报审；依据“一卡通”考勤信息，审核劳务分包人（专业分包）上报经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工资表，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

并设投诉电话。

(六) 每月 10 日前, 将经审核的上月工资表报送“一卡通”开户银行, 并通过“一卡通”开户银行经专用账户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到农民工个人“一卡通”银行卡中, 支付清单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

(七) 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一式三份, 一份存档(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一份公示, 一份连同“一卡通”专用账户资金拨付、支付和余额信息表于每月 15 日前, 报送“一卡通”办公室。

(八) 总承包人须建立“一卡通”系统, 按时足额将工程项目中工资性工程款转入“一卡通”专用账户。

(九) 发包人已按要求按时足额支付了工资性工程款, 如因其他相关因素, “一卡通”工资专户中的资金不能满足工资发放需求, 总承包人应将缺少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转至“一卡通”工资专户。

第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 工程总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公示 15 日,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后, 工程总承包人方可办理“一卡通”专户注销手续, 专户余额由银行划至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人账户。

第九条 劳务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由总承包企业代发。

第十条 “一卡通”开户银行在为工程总承包人提供资金监管和代发工资的金融服务时, 要协助工程总承包人加强劳务用工管理, 免费为农民工发放“一卡通”银行卡, 监督“一卡通”系统运营单位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并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设立农民工工资“一卡通”专用账户, 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二) 及时向纳入“一卡通”管理范围的工程发包人、总承

包人通报“一卡通”专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及时提供专户资金流向信息；每月向“一卡通”办公室通报工程发包人支付工资性工程款情况，工程总承包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及“一卡通”专用账户资金拨付、支付和余额信息。

（三）及时将工资发放情况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反馈到系统数据库备案，工程总承包人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可在相应的权限内查阅。

（四）核对工资表人员列支与初始录入信息、日常考勤是否对应，对发现异常人员暂停工资发放，并及时向“一卡通”办公室通报，经核实后发放本期工资。

第十一条 工程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主管部门对其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一）不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及施工合同约定应支付工程款的；

（二）不按时审核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总承包人上报月完成工程量及价款，确定工资性工程款数额的；

（三）不监督工程总承包人、劳务分包人及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履行“一卡通”监管职责的。

工程发包人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两次以上不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责令停工整改，直至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到位；工资性工程款未拨付到位前，对已完工程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发包人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不予发放预售许可证；工程发包人为财政拨款单位的，将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因停工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事件造成较大或恶劣影响及群体性事件发生的，经主管部门确认将其列为不诚信单位，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布曝光，限制其在本县区域内新建项目的开工。

第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监理单位，主管部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全县建设市场重点监管对象，列入“黑名单”。

不督促责任单位按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的；不按时审核月完成工程量及价款、工资性工程款的；不及时向“一卡通”办公室报告未按规定履责的工程发包人、总承包人及分包人信息的。

第十三条 工程总承包人应严格履行本办法第七至八条规定的相应职责，违反规定条款的，将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一）工程总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记录不良行为予以通报，并限制其投标，将其列入全县建设市场重点监管对象。

1. 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不落实实名制用工制度，未建立劳务作业专项管理制度、劳资专管员任命制度的；

2. 工程项目劳务作业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劳务分包人，未依法与劳务分包人签订规范分包合同的；

3. 不办理“一卡通”专用账户，工资直接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监督劳务分包人办理“一卡通”，不对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人实名制劳动用工、刷卡考勤、工资发放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记录的；

4. 不在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表、支付清单，不按时报送工资支付清单及“一卡通”专户资金拨付、支付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工程总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两次及以上违反下列规定的，违规项目责令停工整改，因停工造成的损失由工程总承包人承担并记录不良行为，限制其投标，企业不予评先评优，不予评定诚信企业。

1. 不及时申报月完成工程量的；不按时向“一卡通”开户银行报送工资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不及时审核劳务分包人编制的工资表；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将工资拨付至劳务分包人“一卡通”专用账户的；

2. 发包人按时足额支付了工资性工程款，如因其他相关因素，项目“一卡通”工资专户中的资金不能满足工资发放需求，总承包人不将缺少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转至“一卡通”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3. 利用“一卡通”套用资金或虚列农民工工资经查实的。工程总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造成较大或恶劣影响或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县人社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在网站予以公布曝光；已免或减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企业，恢复全额缴纳新开工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同时将有关情况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劳务分包企业参照总承包企业处理。

第十五条 “一卡通”工作由县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负责，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各成员单位信息共享，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砀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的通知》（砀政秘〔2015〕119号）同时废止。

附件：砀山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支付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砀山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 支付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熊晏锋	县委副书记
副召集人：	薛同辉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孟祥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李 军	县经信委主任、县国土局党组副书记
	郑步存	县水务局局长
	王钦东	县教体局局长
	戚敏凯	县交运局局长
	刘志清	县城管局局长
	从 平	县住建局局长
	王 汉	县规划局局长
	张树举	县公路局局长
	刘永健	县总工会主席
	赵玉行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主任
	赵永茂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磊	县人社局副局长
	朱传华	县住建局副局长
	傅建峰	县房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李磊兼任办公室主任，朱传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其他人员从县人社局和县住建局抽调，实行联合办公。联席会议由召集人组织召开，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